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112) 興申字第 1130000222 號

申訴人：○○○ 系級：○○○學系○年級 學號：○○○○○○○○○

地址：○○○○○○○○○○○

被申訴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校長)

主 文：申訴無理由。

事 實：申訴人為○○○學生，主張因林老師所開設「○○○○○○○○○○○」這一門課程有評分標準不公之情形，故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提出申訴。

理 由：

- 一、經比對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兩方說法，多數委員認為被申訴人評定成績無失當之情事。
- 二、按大學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量，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屬人性，故應尊重教師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依本案被申訴人所提書面資料，也並未發現成績評定程序與實體判斷違反本校成績評定規則之規定。
- 三、經與會委員共同決議「申訴無理由」。
- 四、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蘇怡慈 副教授

委員：

委員 周幸君	委員 黃東陽	委員 賴明陽	委員 張世拓
委員 辛坤鎰	委員 李吉群	委員 曾好馨	委員 周 洵
委員 江衍忠	委員 洪瑩容	委員 洪育偉	委員 顏旭亨
委員 王振安	委員 葉顥銘	委員 楊理涵	委員 邱慧英
委員 陳柏丞	委員 張祐銓	委員 柳婉郁	委員 李竹平
委員 謝博文	委員 張惠雲	委員 張瑞當	委員 劉子彰
委員 陳雪如	委員 邱仲賢	委員 紀和均	委員 陳奕中
委員 陳怡如	委員 黃紫璇	委員 黃柏穎	委員 黃昱衡

校 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